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97 (c)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实施情况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四部分)\*

报告员：西尔维亚·克里斯蒂娜·科拉多-奎瓦斯女士(危地马拉)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97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51/605,第2段)。1996年10月30日和12月2日第22次和第37次会议就分项目(c)采取了行动。关于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记述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A/C.2/51/SR.22和37)。

二、审议决议草案A/C.2/51/L.5和L.31

2. 在10月30日第22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以及哥伦比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提出一项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决议草案(A/C.2/51/L.5),内容如下:

---

\* 委员会关于本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在A/51/605文号及增编下分为若干部分印发。

“大会，

“重申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17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11号决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国际日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19号决议，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载各条款，

“又回顾《21世纪议程》，特别是其中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15章，以及有关的各章，

“进一步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审查《21世纪议程》有关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15章的各项建议，

“深切关注世界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并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重申致力于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提供财政资源，转让技术，尊重各国的知识产权，以及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

“强调这项公约是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手段，并应考虑到其所含三个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联合国会员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生物多样性公约》，并促请那些不是缔约方的国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1996年11月4日至15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公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东道国，

“对迄今在公约范围内所执行的工作表示欣慰，

“1. 欢迎公约执行秘书按照大会第50/111号决议第5段提交的报告所反映的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在雅加达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成果，并注意到《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内中提出一个全球行动框架草案；

“2. 注意到1996年9月2日至6日在蒙特利尔《公约》秘书处总部举行的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意见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以及1996年7月22日至26日在丹麦奥胡斯举行的生物安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3. 吁请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加速进行本国批准、接受或认可公约的程序;

“4. 又吁请国际社会,包括多边机制和现有的基金和方案,迅速提供足够和额外的资源,用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相关活动,要考虑到公约的三个目标;

“5. 欢迎在《公约》范围内为了加强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和其他相关的国际协定、体制和进程之间的合作所进行的工作,并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上审议促进缔约方会议与大会之间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可持续发展方面进行密切合作的方法;

“6. 请缔约方会议向1997年大会特别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内中除其他外要审查已取得的进展和所遭遇的问题。为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所设立的机构间安排的成效,以及根据在公约范围内取得的经验提出促进1997年以后全联合国系统可持续发展领域得到有成效、有效率的支助的方法建议;

“7.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将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的会议结果,定期向大会、包括其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标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3. 在12月2日第37次会议上,副主席穆罕默德·礼萨·哈吉·卡里姆·贾巴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1/L.5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A/C.2/51/L.31)。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1/L.31(见第7段)。

5. 该决议草案通过后,马绍尔群岛代表发了言(见A/C.2/51/SR.37)。
6. 鉴于决议草案A/C.2/51/L.31获得通过,决议草案A/C.2/51/L.5被其提案国撤回。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生物多样性公约》

大会,

重申其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17号和1995年12月20日第50/111号两项决议以及关于生物多样性国际日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19号决议,

回顾《生物多样性公约》所载各条款,<sup>1</sup>

又回顾《21世纪议程》,<sup>2</sup>特别是其中关于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15章,以及有关的各章,

还回顾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作出的关于审查《21世纪议程》有关养护生物多样性的第15章的各项建议,<sup>3</sup>

---

<sup>1</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年6月。

<sup>2</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日至14日,里约热内卢》(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1,附件二。

<sup>3</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12号》(E/1995/32),第一章,第230(一)段。

深切关注世界生物多样性不断丧失,并根据公约的各项规定,重申致力于养护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地利用其组成部分,以及公正而公平地分享利用遗传资源所产生的利益,

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是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手段,并应考虑到其所含三个目标,

满意地注意到大多数会员国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已批准或加入这项《公约》,

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担任1996年11月4日至15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公约缔约方第三次会议的东道国,

对迄今在公约范围内进行的工作感到鼓舞,

1. 欢迎公约按照大会第50/111号决议提交的会议报告<sup>4</sup>所反映的1995年11月6日至17日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的成果,在这方面重申必须采取具体的行动实现公约的三项目标,并注意到关于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的雅加达任务,内中提出了一个全球行动框架;<sup>5</sup>

2. 注意到1996年9月2日至6日在蒙特利尔公约秘书处总部举行的科学、技术和技术咨询意见附属机构第二次会议的成果,以及1996年7月22日至26日在丹麦奥胡斯举行的生物安全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所进行的工作;

3. 鼓励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予以批准;

4. 确认缔约国已同意根据公约第20条第1和2款的规定为履行公约提供财力资源;

---

<sup>4</sup> A/51/312,附件。

<sup>5</sup> 同上,附录,

5. 邀请《公约》执行秘书处除其他外向大会1997年特别会议提交关于公约迄今为止取得的经验的资料以及关于与公约各项目标有关的各项活动的协调安排的资料；

6. 欢迎在公约范围内为了加强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的合作所进行的工作，并邀请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在审议如何促进与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之间在涉及公约各项目标有的活动进一步合作时考虑到1997年特别会议的成果；

7. 邀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1997年特别会议取得成果之前就公约缔约方会议今后的会议结果向大会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